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教鑑定與教育需求評估人員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提供本市國小教師進修機會，增進其特教鑑定與教育需求評估之專業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

伍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8 月 19、20、21、22 日，共計四個全天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三樓演講廳（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）

柒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(含正式、代理)

一、114 學年度任教資源班，尚未取得鑑定評估初階資格之特教教師，請務必參加。

二、已於外縣市取得鑑定評估證書者，請參加 8 月 19 日(星期二)之研習。

三、對本研習有興趣之編制內國小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編制內國小現職合格具教育、輔導、心理等專長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、具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務必於 114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二)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s://inse.tp.edu.tw/>) 完成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(未完成薦派作業者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)，倘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黃苡家老師，電話：(02)2308-6378 轉 304。

二、參與培訓教師須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。

玖、研習重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僅參加 8 月 19 日(星期二)一天研習者，依實際上課時數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
二、未具鑑定評估證書之教師需全程（4 天，共計 24 小時）參與本研習，並於課後進行測驗，通過後發給鑑定評估人員證書；未通過測驗者僅核予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將依實際上課時數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準時參與本研習，遲到或早退(超過 20 分鐘)一律補課；須全程參與研習者，請假不得超過 1 天，且需於 1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完成補課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請於研習前向所屬學校商借所有測驗工具及題本參與研習。

五、本研習相關訊息將以郵件傳達，請參加研習之教師確認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登記之信箱能正常收發信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、筆、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。

七、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。

壹拾、研習內容：

主題	日期	時間	內容	主講	助教
通論	8/19 星期二	9:00-12:00	1.臺北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介紹 2.校內學生轉介特殊教育鑑定注意事項 3.鑑定評估教師之角色與功能 4.鑑定及安置研判之重要提醒	莊雍純	黃苡家
		13:00-16:00	1.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撰寫(共通表件) 2.疑似生待釐清項目及教學介入方案 3.重新評估與鑑定證明到期資料收集與報告撰寫 4.各類組鑑定說明與個案研討		
學障	8/20 星期三	9:00-12:00	1.學障鑑定基準與流程 2.學障亞型測驗工具及資料收集(一)	陳靜如	曾達君
		13:00-16:00	1.學障亞型測驗工具及資料收集(二) 2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學障)		
情障	8/21 星期四	9:00-12:00	1.情障鑑定基準與流程 2.情障測驗工具及資料收集 3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情障)	蕭秋娟	余智暉
智障		13:00-15:00	1.智障鑑定基準與流程 2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智障)		
感官類障礙		15:00-16:00	1.視覺障礙及腦麻肢病多障類鑑定基準與流程 2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感官類障礙)	余智暉	鍾佳真
自閉症	8/22 星期五	9:00~10:00	1.自閉症鑑定基準與流程 2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自閉症)	江亞衛	李淑儀
聽障語障		10:00-12:00	1.語言障礙及聽覺障礙鑑定基準與流程 2.語言障礙及聽覺障礙測驗工具及資料收集 3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聽、語障)		
測驗		13:00-16:00	1.鑑定個案研判及常見問題討論 2.總複習及測驗	曾達君	

壹拾壹、附錄：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務必自備所有測驗工具及題本。

(一) 學障測驗工具施測說明

- 1.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(孟瑛如、陳麗如 2001)
- 2.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
- 3.中文年級認字量表(黃秀霜，民 90)
- 4.2019 閱讀理解測驗(李俊仁 2019，全國常模)
- 5.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(楊坤堂，民 90)
- 6.拜瑞一布坦尼卡視覺—動作統整發展測驗(VMI)
- 7.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

(二) 情障測驗工具施測說明

- 1.問題行為篩選量表
- 2.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
- 3.學生適應調查表

(三) 自閉症測驗工具施測說明

- 1.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
- 2.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(中年級以上)或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(低年級)，二擇一。
- 3.高功能自閉症/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(國小版)

(四) 語障測驗工具施測說明

- 1.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(林寶貴，民 98)

壹拾貳、經費：由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